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规〔2023〕1号

##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特殊病种种类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局、医保管理部、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种类的通知》（闽医保〔202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调整后（含新增）门诊特殊病种按照我市现有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起付线标准、报销比例、最高支付限额（最高支付限额为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与其他特门和住院费用合并计算）等待遇执行。新增“精神分裂症”特殊病种参照我市“重性精神

病”特殊病种，最高支付限额 8000 元。新增“学生意外伤害”、“尘肺病”、“儿童康复治疗”特殊病种，最高支付限额 6 万元。调整后我市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类及最高支付限额详见附件。

二、市医保中心要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做好医保信息系统改造及特殊病种备案审批等经办服务事项，确保政策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如期落地。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政策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基本医保门诊特殊病种经办管理与基金支付，密切关注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扩大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出情况，做好基金运行分析监测，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三、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按照医疗诊治技术规范进行诊治，严格执行各门诊特殊病种医保可支付范围的用药与诊疗项目规定，在保障参保人员门诊特殊病种合理治疗需求的同时，确保医保基金使用合理规范。

附件：我市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病种类及最高支付限额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 附件

###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门特病种种类及最高支付限额

病种名	最高支付限额	病种名	最高支付限额
1.恶性肿瘤门诊化疗和放疗	6万	18.重性精神病	0.8万
2.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治疗	6万	19.癫痫病	0.7万
3.器官移植抗排斥反应治疗	6万	20.支气管哮喘	0.3万
4.精神分裂症	0.8万	21.苯丙酮尿症	2万
5.结核病规范治疗	0.4万	22.脑卒中及后遗症	6万
6.门诊危重病抢救	6万	23.类风湿关节炎	0.7万
7.慢性心功能衰竭	0.7万	24.血友病	6万
8.再生障碍性贫血	6万	25.慢性肾炎	0.3万
9.系统性红斑狼疮	6万	26.甲状腺功能亢进	0.3万
10.高血压	0.4万	27.慢性病毒性肝炎 (乙型、丙型活动期)	0.3万
11.糖尿病	0.4万	28.冠状动脉粥样硬化 性心脏病	0.2万
12.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含慢 性支气管炎)	0.4万	29.新冠肺炎出院患者 门诊康复治疗	6万
13.肝硬化(失代偿期)	6万	30.儿童先天性心脏病	6万
14.重症肌无力	6万	31.学生意外伤害	6万
15.白内障门诊手术治疗	6万	32.儿童康复治疗	6万
16.强直性脊柱炎	0.7万	33.地中海贫血	1万
17.帕金森病	0.7万	34.尘肺病	6万

(此件主动公开)